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9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马礼斌先生、马瑜霖女士、胡展坤先生、黄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柏鸣先生、蔡盛长先生、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每年 8.00 万元（含税），按季度支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津贴的标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